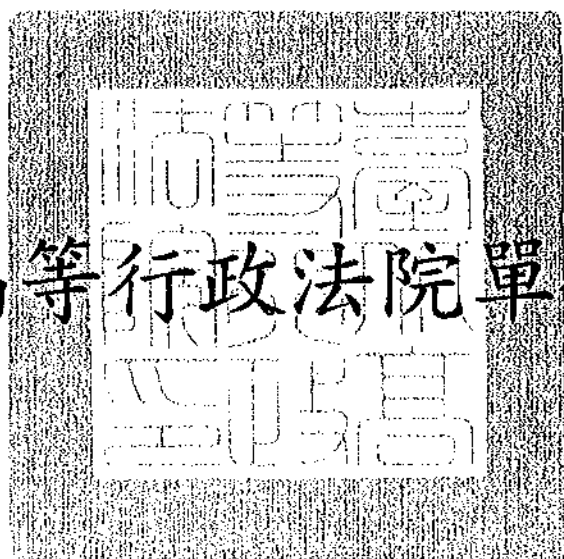


4-4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5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3.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7
4.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18
5. 廢舊物資售價·····	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22
2. 行政訴訟審判·····	23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4
4. 其他設備·····	25
5. 第一預備金·····	2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5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9
(十三)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1

總 說 明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受理民眾不服政府機關訴願決定所提起之訴訟事件，屬行政救濟程序中司法救濟之一環。主要職掌如下：

1. 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提起之訴訟事件。
2.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行政法院組織法」、「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庭長、法官：各庭置庭長 1 人、法官 2 人，合議審判訴訟案件，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使。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書記處設紀錄科、文書科、研考科、總務科、訴訟輔導科、審查科、執行科、法警室，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主管事務。
4.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分別處理本院有關之各項行政業務，並受院長之指揮監督。
5. 另設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等，分別處理人事考評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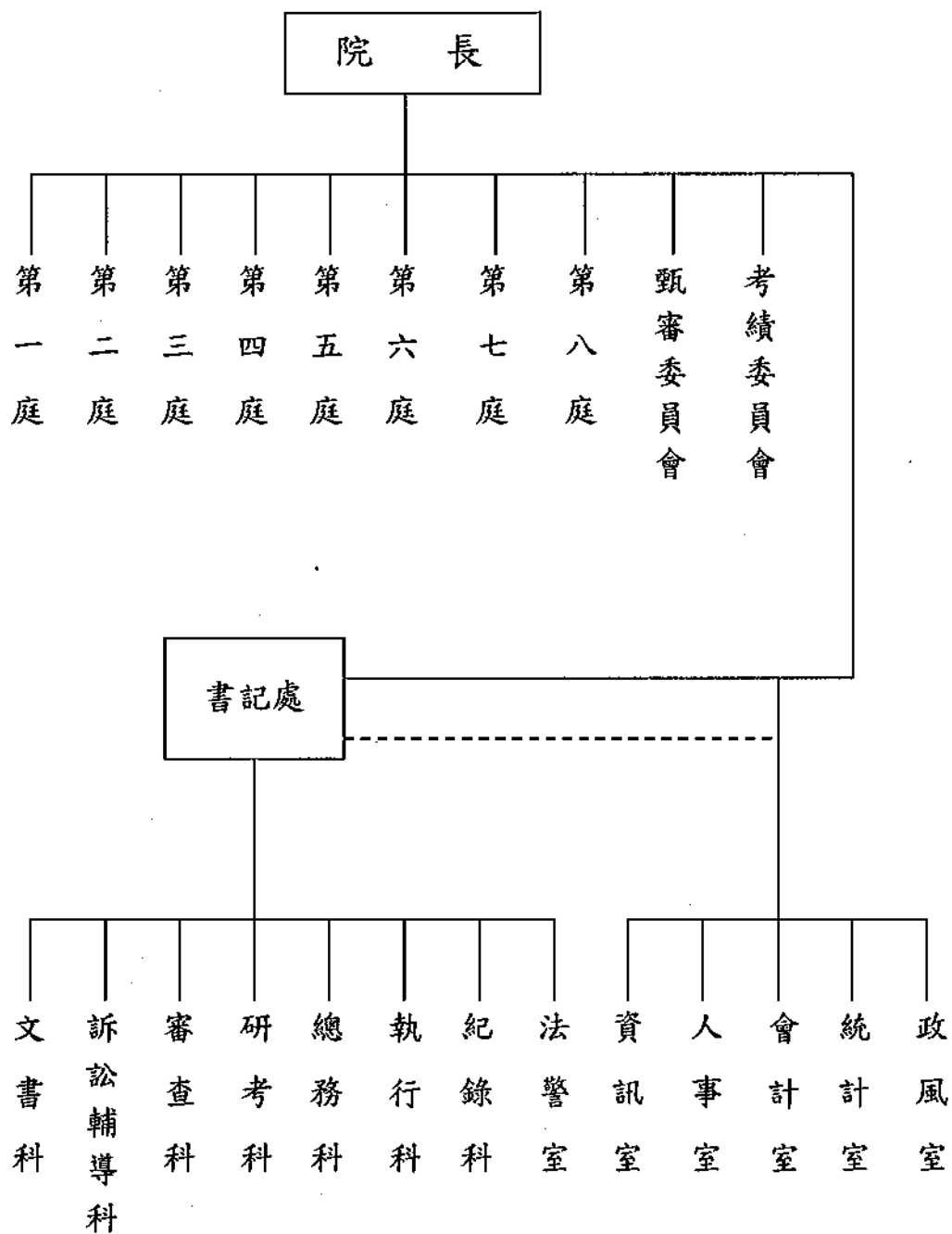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5~144	128	128		
法 警	5~ 12	11	11		
技 工		3	3		
駕 駛		14	14		
工 友		7	7		
聘 用		21	21		
約 僱					
合 計		184	18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提高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效能。 2.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提昇辦案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 3. 加強司法風紀之宣導，以厲行管制考核，厚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4. 繼續推展審判業務電腦化，以達法庭筆錄公開為目標。 5. 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	1. 切實依據「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及「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建立服務觀念，注意服務態度，加強訴訟輔導人員專業知識，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充實書狀例稿，蒐集法令文宣小品以供當事人參考利用。 2. 辦理法官、書記官、法官助理等之專業講座及在職訓練。 3. 持續辦理司法風紀及開庭情形民意調查，以為首長施政之參考。 4. 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輔助書記官筆錄之製作。持續辦理書記官電腦輸入訓練，加強筆錄製作之速度，書記官辦理審判紀錄全面電腦化，當事人同步覽視電腦螢幕，使訴訟當事人於庭訊間，即可充分了解筆錄內容。 5. 確實登錄財產資料；辦理各項設備養護及維修事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撙節公務車輛耗用油料。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行政訴訟審判	1.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 2. 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 3. 充實法律圖書，提昇裁判品質。	1. 確實依照院頒「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及本院「法官辦案自律基準」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案件。 2. 透過參與學術研究會、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注意新判例、解釋、決議及社會變動之事項，對判決、裁定被廢棄之原因，於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討論，溝通法律見解，以期達成裁判見解一致性。 3. 充實法院中、外法律圖書，俾利法官吸收新知，擴大國際視野。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興建本院辦公廳室。	本院興建辦公廳室計畫委託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專案管理」建造，本案土建、水電及空調工程目前皆已進入施工階段。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	充實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本 (101)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27,808	27,808	
規費收入	27,607	27,607	
財產收入	201	201	
歲出部分：	725,988	279,360	446,628
一般行政	272,050	272,050	
行政訴訟審判	6,677	6,445	232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46,064		446,06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2		332
其他設備	332		332
第一預備金	865	86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9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確實執行考核獎勵，建立優良司法風紀。 2. 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充實工作知能。 3. 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措施。 4. 樹立優良司法風氣，防範破壞司法信譽之事件。 5. 持續推展資訊業務。	1. 貫徹員工差勤管理，實施電腦刷卡，並隨時抽查員工出勤情形。設立考績委員會辦理年終考績及平時獎懲事宜。99 年度核定獎勵 25 人、懲處 1 人。 2. 辦理書記官、錄事、法警在職訓練，分 2 梯次辦理完成。另辦理法官助理專業研習。 3. 設置傳真專線及電子信箱，便利民眾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遞送訴訟文書。 4. 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執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核。99 年度實施司法風紀訪查計 23 件。 5. 進行本院外部網站及內部網站內容之更新及新增頁圖，使同仁及民眾能便捷、快速的獲取本院資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行政訴訟審判	1. 維護司法人權，提昇司法形象。 2. 充實審判資訊。 3. 裁判品質及效率之提昇。 4. 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以求統一法律見解。	1. 設審查科，辦理分案前訴訟要件審查業務，俾法官收案後能迅速掌握案情，妥適結案。本(99)年度預計終結件數 5,400 件，實際終結件數為 4,589 件。 2. 繼續充實圖書設備，增置法學書刊，俾利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3. 繼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續設(1)國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所得稅法(2)公平交易法及保險(3)一般稅(4)關稅關務等專庭。 4. 99 年 3 月 2 日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研討最高行政法院廢棄之判決及爭議之法律問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座車 1 輛。	已完成購置首長座車。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99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 / (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7,713	0	0	0	27,713	21,671	10	0	21,681	-6,032	78.23
規費收入	27,463	0	0	0	27,463	21,192	10	0	21,202	-6,261	77.20
財產收入	250	0	0	0	250	415	0	0	415	165	166.00
其他收入	0	0	0	0	0	64	0	0	64	64	
歲出部分：	269,250	0	0	0	269,250	250,549	0	0	250,549	18,701	93.05
一般行政	259,886	0	0	0	259,886	243,747	0	0	243,747	16,139	93.79
行政訴訟審判	7,859	0	0	0	7,859	6,178	0	0	6,178	1,681	78.6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	0	0	0	640	624	0	0	624	16	97.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0	0	0	0	640	624	0	0	624	16	97.50
第一預備金	865	0	0	0	865	0	0	0	0	865	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上 (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措施，以貫徹司法院單一櫃台之政策。 2. 加強書記官等同仁法學及相關業務知能。 3. 加強司法風紀之宣導，以厲行管制考核，厚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4. 維護電腦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之正常運作，強化本院業務電腦化之基礎。	1. 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服務，聯合服務中心中午不午休，設置觸控式查詢電腦，方便當事人查詢庭期及裁判主文。本(100)年度 1 至 6 月完成司法院規劃開發「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之試辦業務，並自本年 7 月 1 日起正式辦理「案件進度查詢」服務。 2. 鼓勵同仁參加與業務相關研習，辦理與業務相關之在職訓練，以汲取新知、提高專業知能。 3. 持續辦理司法風紀及開庭情形民意調查，以為首長施政之參考。 4. 繼續辦理本院工作站主機、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及網路設備保養維護事宜，維持電腦系統正常運作。配合司法院按時辦理「行政法院審判系統、法庭數位錄音系統」及各相關系統之版本更新及推廣訓練事宜。
行政訴訟審判	1. 加強認事用法功能，妥速審理案件。 2. 保障人民權益，有效疏減訟源。	1. 將同類之案件集中由同股法官審理，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並節省當事人勞費。本(100)年度預計終結件數 5,040 件，本年度 1-6 月終結件數為 2,125 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以求統一法律見解。	2. 依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隨時試行和解，許可或通知第三人參加和解，使爭訟一次解決，有效減少訟源。對新收案件，確實核徵裁判費，防止濫訟，期能減少訟源。 3. 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檢討裁判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發回之原因，了解最高行政法院最新見解，以統一法律見解，避免一再發回，使案件儘早定讞。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興建辦公廳室。	本院興建辦公廳室計畫土建工程於 98 年 4 月 24 日由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98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工，工期 1100 日曆天；至 100 年 6 月累計實際進度 33.72%。水電工程於 98 年 12 月 8 日由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99 年 4 月 1 日開工，並於土建工程完工後 45 日曆天完工；至 100 年 6 月累計實際進度 3.45%。空調工程於 99 年 1 月 7 日決標予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9 年 4 月 1 日開工，並於土建工程完工後 45 日曆天完工；至 100 年 6 月累計實際進度 1.42%。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00 年 6 月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7,808	0	0	0	27,808	13,787	9,661	46	9,707	-4,080	70.41
規費收入	27,572	0	0	0	27,572	13,787	9,648	46	9,694	-4,093	70.31
財產收入	236	0	0	0	236	0	2	0	2	2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11	0	11	11	
歲出部分：	489,740	0	0	0	489,740	256,675	145,784	95,554	241,338	15,337	94.02
一般行政	258,986	0	0	0	258,986	155,778	143,083	0	143,083	12,695	91.85
行政訴訟審判	6,920	0	0	0	6,920	3,574	2,701	0	2,701	873	75.5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22,969	0	0	0	222,969	97,323	0	95,554	95,554	1,769	98.18
第一預備金	865	0	0	0	865	0	0	0	0	0	

主 要 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35	1	1	合 計	27,808	27,808	21,681	0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607	27,572	21,202	35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7,607	27,572	21,202	35	
				05051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7,248	27,213	20,778	35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27,248	27,213	20,778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110300					
4	35	1	2	使用規費收入	359	359	424	0	
				0505110305					
				資料使用費	300	300	35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1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9	59	6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1	236	415	-35	
				07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1	236	415	-35	
				0705110100					
7	37	1	1	財產孳息	200	236	168	-36	
				0705110101					
				利息收入	200	236	168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1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	24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64	-	
				11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	64	-	
				1105110900					
		1	1	雜項收入	-	-	64	-	
				11051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64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4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725,988	489,740	236,248	
				00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25,988	489,740	236,248	
				3505110000 司法支出	725,988	489,740	236,248	
				3505110100 一般行政	272,050	258,986	13,064	1.本年度預算數272,050千元，包括人事費215,056千元，業務費56,952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15,0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2,98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1,4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8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5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等經費7千元。
				35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6,677	6,920	-243	1.本年度預算數6,677千元，包括業務費6,445千元，設備及投資23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6,677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資料書表等經費243千元。
	3			35051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46,064	222,969	223,09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室計畫總經費1,512,596千元，分年辦理，94至100年度已編列585,6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446,0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3,095千元。
				35051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2	-	332	
				3505119019 其他設備	332	-	332	新增購置影印機等經費332千元。
				35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865	86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27,24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248	
	35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7,248	
		1		05051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7,248	
			1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27,248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6,828千元。 2. 執行費36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60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
	35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00
		2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
			1	0505110305 資料使用費	30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85千元。 2. 光碟費10千元。 3. 書報費5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5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9
	35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9
		2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9
			2	05051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9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10100 財產孳息	-07051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35			07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0	
		1		0705110100 財產孳息	200	
			1	0705110101 利息收入	200	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35			07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2		07051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2,05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5,056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5,05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15,05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27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4,277千元，係職員128人，法警11人之待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81		2.約聘僱人員待遇12,481千元，係聘用人員21人之待遇。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62		3.技工及工友待遇9,162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14人、工友7人之待遇。
0111 獎金	31,836		4.獎金31,836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5,185		(1)考績獎金13,597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0,635		(2)年終工作獎金18,239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476		5.其他給與5,185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12,004		(1)休假補助2,628千元。
			(2)車票費補助2,357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0,63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6,347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3,812千元。
			(3)值班費476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9,47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7,750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49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977千元。
			8.保險12,00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8,41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28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30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47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47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1,437		1.業務費51,437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314		(1)水電費4,314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367		<1>辦公廳室水費46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19		<2>辦公廳室電費3,850千元。
0231 保險費	367		(2)其他業務租金42,367千元，包括：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2,0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2,343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41,72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07		<2>租用司法替代役宿舍租金64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0		(3)稅捐及規費11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79千元。
0299 特別費	21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2		(4)保險費367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5)物品2,343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203千元。
			<2>辦公事務費316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2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707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84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1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鋼筋水泥計11,256.36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0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641千元，按未滿2年計1輛每輛每年8,075元、6年以上計13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2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5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60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9)特別費21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7,5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515	書記處	2.獎補助費4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00 業務費	5,51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1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874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2,0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16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7		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71 物品	1,263		2.通訊費874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90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4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2		3.資訊服務費600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95 短程車資	44		4.臨時人員酬金216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7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0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2千元。
			6.物品1,263千元，包括：
			(1)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327千元。
			(2)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410千元。
			(3)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0千元。
			(4)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5)與民有約活動經費126千元。
			(6)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224千元。
			7.一般事務費902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59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333千元。
			(3)租用辦公廳舍管理費410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47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867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80千元。
			9.國內旅費202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
			10.短程車資44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6,67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計終結件數5,5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6,677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67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445		1.業務費6,44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465		(1)通訊費2,465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05千元。
0271 物品	2,613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1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8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00		<1>特約通譯報酬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32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1,00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32		(3)物品2,613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614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4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540千元。
			<4>律師閱卷影印費75千元。
			<5>辦理法學研討會經費3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79千元，係各項例稿之編輯印製。
			(5)國內旅費20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9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32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446,064
-----------	----------------------	------	---------

計畫內容：

興建辦公廳室大樓。

預期成果：

- 1.便利當事人行政訴訟審判業務之遂行。
- 2.改善訴訟及員工工作環境，以提高審判工作效率。
- 3.節省辦公廳室租金支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446,064	總務科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室計畫，總經費1,512,596千元，分7年辦理辦公大樓之興建，94至97及100年度分別編列房屋建築經費19,766千元、13,000千元、155,000千元、174,928千元及222,9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446,064千元，尚待編列480,86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46,06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46,06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3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汰換影印機等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33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2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係汰換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32		
0319 雜項設備費	33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65
-----------	------------------	------	-----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865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0900 預備金	865		
0901 第一預備金	86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10100 一般行政	35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1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505119019 其他設備	35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72,050	6,677	446,064	332	865	725,988
0100人事費	215,056	-	-	-	-	215,05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277	-	-	-	-	124,27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81	-	-	-	-	12,48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9,162	-	-	-	-	9,162
0111獎金	31,836	-	-	-	-	31,836
0121其他給與	5,185	-	-	-	-	5,185
0131加班值班費	10,635	-	-	-	-	10,63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9,476	-	-	-	-	9,476
0151保險	12,004	-	-	-	-	12,004
0200業務費	56,952	6,445	-	-	-	63,397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	50
0202水電費	4,314	-	-	-	-	4,314
0203通訊費	874	2,465	-	-	-	3,339
0215資訊服務費	600	-	-	-	-	6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2,367	-	-	-	-	42,367
0221稅捐及規費	119	-	-	-	-	119
0231保險費	367	-	-	-	-	36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16	-	-	-	-	21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7	1,088	-	-	-	1,505
0271物品	3,606	2,613	-	-	-	6,219
0279一般事務費	1,609	79	-	-	-	1,68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10	-	-	-	-	21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0	-	-	-	-	80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7	-	-	-	-	947
0291國內旅費	202	200	-	-	-	402
0295短程車資	44	-	-	-	-	44
0299特別費	210	-	-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	232	446,064	332	-	446,628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446,064	-	-	446,06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10100 一般行政	35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1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505119019 其他設備	35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雜項設備費	-	232	-	332	-	564
0400獎補助費	42	-	-	-	-	42
0475獎勵及慰問	42	-	-	-	-	42
0900預備金	-	-	-	-	865	865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865	865

臺北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15,056	63,397	42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15,056	63,397	42		
				司法支出	215,056	63,397	42		
		1		一般行政	215,056	56,952	42		
		2		行政訴訟審判	-	6,445	-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其他設備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行政法院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65	279,360	-	446,628	-	-	446,628	725,988
865	279,360	-	446,628	-	-	446,628	725,988
865	279,360	-	446,628	-	-	446,628	725,988
-	272,050	-	-	-	-	-	272,050
-	6,445	-	232	-	-	232	6,677
-	-	-	446,064	-	-	446,064	446,064
-	-	-	332	-	-	332	332
-	-	-	332	-	-	332	332
865	865	-	-	-	-	-	865

臺北高等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446,064	-
	4		00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446,064	-
			3505110000 司法支出	-	446,064	-
		2	35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	-	-
		3	35051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446,064	-
		4	35051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1,19019 其他設備	-	-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564	-	-	446,628
-	-	-	564	-	-	446,628
-	-	-	564	-	-	446,628
-	-	-	232	-	-	232
-	-	-	-	-	-	446,064
-	-	-	332	-	-	332
-	-	-	332	-	-	33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2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8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162	
六、獎金	31,836	
七、其他給與	5,185	
八、加班值班費	10,635	包含超時加班費6,34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476	
十一、保險	12,00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5,056	

臺北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128	128	-	-	11	11	-	-	7	7	3	3	14	14
	4			000511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28	128	-	-	11	11	-	-	7	7	3	3	14	14
		1		3505110100 一般行政	128	128	-	-	11	11	-	-	7	7	3	3	14	14

行政法院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21	-	-	-	-	184	184	204,421	190,480	13,941	一、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21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6人。 二、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預算編列1,347千元，係委託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本年度預計進用3人。
21	21	-	-	-	-	184	184	204,421	190,480	13,941	
21	21	-	-	-	-	184	184	204,421	190,480	13,94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 座車	4	99.08	1,997	1,716	32.80	56	8	45	2777-UX。
1	45人座大型交通 車	45	89.07	7,961	2,352	30.00	71	48	45	BD-043。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20	89.07	4,104	1,716	32.80	56	48	35	BD-04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7	124	648	32.80	21	3	6	BDY-479、BDY-480 。
1	勘驗車	4	89.02	1,998	1,716	32.80	56	48	31	2A-3817。
1	勘驗車	4	89.03	1,998	1,716	32.80	56	48	31	2A-3820。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16	32.80	56	48	31	6A-4982。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16	32.80	56	48	31	6A-4983。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16	32.80	56	48	31	6A-4985。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16	32.80	56	48	31	6A-4986。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16	32.80	56	48	31	6A-4987。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16	32.80	56	48	31	6A-4988。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16	32.80	56	48	31	6A-4989。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16	32.80	56	48	31	6A-4990。
1	登山勘驗車	4	89.09	3,275	1,716	32.80	56	48	45	9A-3922。
合 計					25,308		824	641	486	

預算員額： 職 員 128 人 技 工 3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4 人
 法 警 11 人 聘 用 2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84 人

臺北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12戶	1,289.12	42,200	24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1,289.12	42,200	24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289.12	42,200	24		-	-

行政法院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2棟	9,967.24	-	41,727	186	9,967.24	-	41,727	186
	-	-	640	-	1,289.12	-	640	24
	-	-	-	-	-	-	-	-
	-	-	640	-	-	-	640	-
	-	-	-	-	1,289.12	-	-	24
	-	-	-	-	-	-	-	-
	9,967.24	-	42,367	186	11,256.36	-	42,367	210

臺北高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查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1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79,318	-	-	42	279,36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79,318	-	-	42	279,360

行政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46,628	-	-	-	-	446,628	725,988
446,628	-	-	-	-	446,628	725,98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屬國防部應辦事項。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屬外交部及各駐外機構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	遵照辦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 (含附屬單位) 近 3 年 (97、98、99 年) 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容	辦理情形
	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	本院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2958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 屬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應辦事項。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	遵照辦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9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興建辦公廳室計畫	94-102	15.13	3.63	2.23	4.46	4.81	司法院97年9月19日院台秘二字第0970017839號函核定。

主辦會計人員：李 懷 臨



機 關 長 官：鄭 淑 貞

